

# 優先採購決標方式

## 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決標方式：

- 一、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最低標價相同時，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。
- 二、一般廠商為最低標，如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僅一家者，得由其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；二家以上者，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各該機構或團體減價一次，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。



# 優先採購決標方式

## 條件範例：

條件：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必須進入底價才有優先得標權利，若未進入底價，視同一般廠商。

舉例：以採購便當為例，底價25萬元時，為

1.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標價都是20萬元，優先決標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。
2. 上開情形若有2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均高於一般廠商標價20萬元者，由最接近20萬元者優先減價得標。

